

# 消防设施检查与维护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基础上，就甲方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## 一、检查与维护内容

1.1 乙方负责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，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- (1) 检查消防泵、消防水箱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管等供水设施；
- (2) 检查消防喷淋系统、消防栓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等灭火设施；
- (3)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广播系统、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联动设施；

- (4) 检查消防电源、消防控制室、消防通讯设备等辅助设施；
- (5) 检查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标志等消防安全设施。

1.2 乙方应按照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规程进行操作，确保消防设施的安全可靠。

## 二、检查与维护期限

2.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\_\_\_\_年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2.2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工作。

## 三、检查与维护费用

3.1 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设施检查与维护服务，费用为\_\_\_\_元人民币。

3.2 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
#### 四、检查与维护质量保证

4.1 乙方应按照消防设施的设计规范、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查与维护，确保消防设施的安全运行。

4.2 乙方对检查与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4.3 乙方应在每个检查与维护周期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检查报告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5.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查与维护工作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费用的\_\_\_\_%。

5.2 乙方未按照约定标准进行检查与维护，导致消防设施出现故障的，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
#### 六、争议解决

6.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七、其他约定

7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7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: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